

浮動油價機制重新啟動

林茂文／副總經理

行政院劉兆玄院長於5月22日主持上任後第一次院會，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依據浮動油價機制，中油原訂於6月1日宣布調漲油價；惟為杜絕預期心理及考量油品近日來囤積情況嚴重，易造成公共危險，行政院遂於5月27日宣布提前實施油氣價格調整，決定以「一次漲價、多元吸收」原則，調漲油氣價格，重新啟動浮動油價機制。

一、恢復浮動油價機制

浮動油價制度於95年9月26日試行，自去(96)年1月起正式實施以來，其作法已普獲各界肯定，惟因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飆漲，政府為穩定物價及照顧民生，國內天然氣價格自96年8月、燃料油與液化石油氣自10月、汽柴油自12月起已分別凍結調漲，以致該等價格未能合理反映成本，既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亦導致中油鉅額虧損，形成潛在的物價上漲預期心理，影響「節能減碳」成效等各項後遺症，反而不利於經濟及物價的長期穩定。

回顧國際原油價格走勢，94至96年WTI油價約在每桶50至85美元間波動，今年1月突破100美元，究其原因包括美國庫存降低、

地緣政治緊張、美元貶值等，5月21日更以每桶133.17美元創歷史新高，顯然高油價時代已來臨。自96年12月迄今年5月底，國內汽、柴油價格凍漲，WTI油價漲幅為37%，而同期間日、韓汽油價格漲幅分別為16%與14%，柴油價格漲幅分別為18%與17%。反觀國內汽、柴油售價則未隨國際原油價格變動進行調整。

有鑑於此，新政府團隊經審慎研析，行政院劉院長於5月22日主持上任後第一次院會即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依據浮動油價機制，中油原訂6月1日宣布於6月2日調漲油價；惟為杜絕物價預期上升心理，及考量油品近日來囤積情況嚴重，易造成公共危險，行政院於5月27日宣布提前實施油氣價

格調整，決定以「一次漲價、多元吸收」原則，調漲油氣價格。本次調價方式，汽、柴油漲幅四成由政府及中油負擔，漲幅縮小，實際上汽油每公升只調漲3.9元，柴油4.4元，因此調漲後，92無鉛汽油零售價每公升調整為33.9元，95無鉛汽油調整為34.6元，98無鉛汽油調整為36.1元；柴油調整為31.9元；燃料油減半調漲，實際每公秉調漲3,500元；液化石油氣也減半調漲；天然氣只反映5成4。這項調價方案自28日凌晨零時實施。6月1日不再變動，7月起依浮動油價公式漲跌，但政府及中油就漲價作部分負擔方式將持續。

二、油氣價格的調整原則與配套措施

行政院通過當前物價穩定方案，除力求油氣、電價的調整能維持產業國際競爭力外，另為降低整體經濟及民生可能遭受的負面影響，也同時採行照顧經濟弱勢、增加糧食供給、推動「節能減碳」，以及擴大公共建設等配套措施。有關油氣價格的調整原則與配套措施內容摘述如下：

(一)油氣價格調整原則

1.汽、柴油價格依國際油價變動幅度80%，並納入匯率因素計算，逐月調整，並解除現行12%凍漲上限。

2.燃料油按應調金額減半調整，以顧及產業之調適；至於未調整金額，將於半年緩衝期內逐月檢討。

3.液化石油氣按應調金額減半調整，以減輕對民生之影響；未調足部分，視未來市場情形再議。

4.天然氣本次調價僅反映目前中油單位購氣成本與售價的差額部分。

(二)照顧經濟弱勢對油氣價格調整之補貼

1.客運業者、離島地區載客船舶、復康巴士額外給予本次調價金額之購油優惠，使其負擔不受調價影響。

2.計程車業者全額補助本次調價金額，每車每月用油補助上限為450公升。

3.補貼農業動力用油漲價額度之1/2；同時，提高漁船用柴油補貼比率至14%。

(三)降低關稅，並推動「節能減碳」

採行油品進口關稅減半徵收，責成中油等國營事業提升營運效率，政府在未來1年內用油量負成長，以及推廣LPG雙燃料車、油電混合車、節能標章省能車等，發展替代能源，執行車輛耗能管理，定期公布市售車輛油耗，逐年提高車輛耗能標準等措施。

三、5月28日油氣價格調漲方式

(一) 汽、柴油價格調整

1.依據今年5月1日至23日國際原油Dubai及Brent以70%及30%權重計算均價為每桶118.62美元，以凍漲時期96年10月均價每桶78.73美元為基準考量匯率後計算其80%之調價幅度為33.45%，則6月份汽油零售價

表1 汽、柴油價格調整計算方式

指標油價月份	96.10	97.05	7D3B之80%調價幅度 (含匯率變動)		
7D3B 月均價 (美元/桶)	78.73	118.62	$\frac{((118.62 \times 30.639 - 78.73 \times 32.552))}{(78.73 \times 32.552)} \times 0.8 = 33.45\%$		
匯率	32.552	30.639			
油品牌價 (元/公升)	96.11.02 稅前價	換算 稅前價	換算 零售價	現行零售價	97.05 應調
92 汽油	18.77	25.05	36.5	30.0	6.5
超 柴	20.47	27.32	34.7	27.5	7.2

註：1.汽油價格換算

$$(1) \text{稅前價} = 18.77 \times (1 + 33.45\%) = 25.05$$

$$(2) \text{零售價} = (\text{稅前價}(25.05) + \text{稅費}(9.758)) \times 1.05 (\text{營業稅} 5\%) = 36.5$$

2.柴油價格換算

$$(1) \text{稅前價} = 20.47 \times (1 + 33.45\%) = 27.32$$

$$(2) \text{零售價} = (\text{稅前價}(27.32) + \text{稅費}(5.7437)) \times 1.05 = 34.7$$

每公升應調漲6.5元，柴油每公升應調漲7.2元（請參閱表1,表2）。

2.汽、柴油漲幅四成由政府及中油負擔，漲幅縮小，實際上汽油只調漲3.9元，柴油4.4元，因此調漲後，92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整為33.9元，95無鉛汽油調整為34.6元，98無鉛汽油調整為36.1元，柴油調整為31.9元（請參閱表3）。

(二)燃料油價格調整

1.依據5月1日至23日國際燃料油價格(HSFO)計算燃料油每公秉應調漲7,005元（請參閱表4）。

2.為顧及產業調適，實際調升金額減半為每公秉3,500元。

(三)與亞鄰地區汽、柴、燃油價格比較

調價後，目前本公司92無鉛汽油及超級柴油未稅批售價每公升分別較亞鄰最低價低2.32元及1.67元，低硫燃料油每公秉較亞鄰最低價低4,561元（請參閱表5）。92無鉛汽油及超級柴油稅後零售價每公升分別較亞鄰最低價低13.37元及9.22元，低硫燃料油每公秉較亞鄰最低價低6,179元（請參閱表6）。調價後，台灣汽、柴油價格仍維持在亞洲鄰近國家最低價。

表2 汽、柴油各項稅費

單位：元/公升

項 目	貨物稅	石油基金	空污費	毛利	合計
無鉛汽油	6.83	0.262	0.206	2.46	9.758
超級柴油	3.99	0.224	0.218	1.3117	5.7437

表3 汽、柴油調後零售價

單位：元/公升

油品別	目前 零售價	應調 零售價	貨物稅 減徵	中油吸收	調後 零售價
92 無鉛	30.0	36.5	1.3	1.3	33.9
95 無鉛	30.7	37.2	1.3	1.3	34.6
98 無鉛	32.2	38.7	1.3	1.3	36.1
超級柴油	27.5	34.7	1.4	1.4	31.9

表4 燃料油價格調整計算方式

指標油價月份:	96.08 月均價	97.05 月均價	變動幅度	考量後車後之變動幅度	
HSFO180 月均價 (美元/桶)	2982.176	3365.761	38.187%	49.14%	
國內牌價(元/公秉)	96,099.02 稅前價	調整稅前價	調整牌價 (元)	現行牌價 (元)	應調金額 (元/公秉)
0.5% 硫磺燃料油	13,708	21,988	23,402	14,708	8,694
考量後車後可調		20,444	21,781	14,708	7,073
比照亞細亞稅價可調	97.05 韓國平均稅前價		加台灣稅費後 亞牌價	現行牌價	可調上車
0.5% 硫磺燃料油	20,379		21,713	14,708	7,005

註：牌價=((稅前價(20,444)+貨物稅(110)+土污費(12)+石油基金(178))*1.05=21,781

表5 與亞鄰地區汽、柴、燃油未稅批售價格比較

	92 汽油	95 汽油	98 汽油	超紫	低硫燃料油
	(元/公升)	(元/公升)	(元/公升)	(元/公升)	(元/公秉)
韓國	27.51	29.65	N/A	33.04	21,602
日本	26.15	N/A	28.78	27.71	23,160
新加坡	32.88	33.55	35.05	36.90	N/A
香港	N/A	N/A	39.01	40.75	N/A
中油(調價後)	23.83	24.49	25.92	26.04	17,041
與亞鄰最低價價差	3.33	5.16	2.95	1.37	4,561

資料日期：97年5月28日

表6 與亞鄰地區汽、柴、燃油稅後零售價格比較

	92 汽油	95 汽油	98 汽油	超紫	低硫燃料油
	(元/公升)	(元/公升)	(元/公升)	(元/公升)	(元/公秉)
韓國	52.87	55.19	N/A	51.94	24,387
日本	47.27	N/A	50.49	41.22	24,950
新加坡	48.30	49.04	50.70	41.12	N/A
香港	N/A	N/A	63.65	45.39	N/A
中油(調價後)	33.90	34.60	36.10	31.90	18,208
與亞鄰最低價價差	13.37	14.44	14.39	9.21	6,179
汽車燃料使用費	2.50	2.50	2.50	1.50	
台灣加燃料費後與亞鄰最低價價差	10.87	11.94	11.89	7.71	6,179

資料日期：97年5月28日

備註：汽柴油燃料使用費係參考95年10月17日交通部修正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說明」

第三項所定之汽柴油燃料使用費。

表7 液化石油氣調價前後價格變動

用戶別	單位	調價前	調價後	調幅
家用	元/公斤	23.81	27.71	16.4%
工業用	元/公斤	26.37	30.69	16.4%
車用	元/公升	15.70	17.90	14.0%

表8 與亞鄰地區家用液化石油氣批售價比較

	稅前價(元/公斤)	稅後價(元/公斤)
韓國	39.01	42.30
日本	43.35	43.62
香港	49.47	49.47
中油	25.46	27.71
與亞鄰最低價價差	13.55	14.59

資料日期：97年5月28日

(四)液化石油氣價格調整

1.調價原則

(1)依據沙烏地阿拉伯國營石油公司公告之當月期約離岸價CP (Contract Price)、海運費、營運成本及國際現貨市場行情檢討調價金額。

(2)調整後之批售牌價維持亞洲鄰近國家之最低價。

(3)調價金額未達0.25元/公斤則不調整。

(4)當國內外市場供需或競爭情勢發生急劇

變化時，則另適度調整價格。

2.依國際價格計算，國內液化石油氣批售價每公斤應調升7.8元。

3.為顧及民生用氣需求，減半調整，實際調升金額為每公斤3.9元（請參閱表7）。

本公司自96年8月起凍漲，目前LPG國際合約價為每公噸857美元，已較凍漲前上漲50%。調價後本公司家用LPG批售牌價每公斤27.71元，較亞鄰最低價低14.59元，並遠低於進口成本（請參閱表8）。

表9 天然氣調價前後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立方公尺

用戶別	調價前	調價後	單價變動
工業 NG(2)	15.9141	20.2180	4.3039
瓦斯公司 NG(2)	14.3400	18.8400	4.5000
汽電共生 NG(2)	14.7683	18.7623	3.9940
發電 其他月 NG(2)	13.6225	17.3066	3.6841
夏月 NG(2)	14.3036	18.1719	3.8683
冬月 NG(2)	12.2602	15.5759	3.3157
工業 NG(1)	14.3066	18.1758	3.8692
瓦斯公司 NG(1)	12.8900	16.9400	4.0500
汽電共生 NG(1)	13.2766	16.8671	3.5905

註：NG(1)為自產天然氣，NG(2)為進口天然氣。

(五)天然氣價格調整

1.目前國內天然氣係中油獨家供應，其價格之調整係依據政府核定之氣價公式辦理，每月配合天然氣進口成本變動，檢討發電、汽電共生與工業用戶等氣價；瓦斯公司氣價則以每3個月檢討1次為原則。

2.若不考慮中油上半年天然氣事業部已發生之虧損，僅著眼於97年下半年不再擴大虧損，調幅將達每立方公尺7.16元，基於天然氣為發電、工業及民生所需，此次調價後僅以中油單位購氣成本與售價差額計算平均每立方公尺調升3.85元，其調幅為27.6%（請參閱表9）。

四、油氣價格調整配套措施

(一)大眾運輸及計程車購油優惠

1.客運業者及離島地區載客船舶：全額補助，使其負擔零增加。

2.計程車：全額補助本次調價金額。每車每月用油補助上限為450公升，自今年6月起補助7個月。

(二)農業動力用油補貼

運用營業卡(或IC卡)補貼方式，補助漲價額度之1/2，減輕農民農機用油之成本負擔。

(三)漁船用油補貼

將目前實際補貼比率12.5%，調整為14%。

五、結語

一、綜觀國際能源供應情勢，未來能源供應將愈形短缺，但石油需求量將有增無減，未來石油價格，短期雖會波動，但長期仍將逾每桶100美元，進入高油價時代。政府施行浮動油價調整機制之最主要目的，就是以公開、透明方式讓國內油價隨國際油價變動幅度調整，可降低非市場因素之干涉，讓國內油價與國際接軌，促使能源價格合理化，達到「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並有利於「節約能源」及「替代能源」之發展。

二、國內油價長期以來遠低於亞鄰日本、韓國、新加坡與香港，此一低油價政策不利於能源進口國家推動節約能源與發展替代能源。新政府恢復實施浮動油價機制，將可使油品價格合理化並有助於中油正常營運。近年來，中油因購油成本未能充分反映導致虧損，並非因經營不善，如以日、韓兩國油價推算，中油近年來經營績效可達六、七百億元，競爭力與日、韓石油公司相當。台塑石化公司向來以績效卓越著稱，為國內企業經營典範，中油經營績效或許不如台塑石化，須改進之處仍多，但與亞鄰相當之油公司比較，亦不遜色。

三、在油價凍漲期間，承蒙經濟部長官縝密擘劃與全力支持、潘董事長與陳總經理以及莊爵安理事長與工會幹部持續不斷對主管

機關與社會各界陳述與溝通，終獲行政院同意恢復實施浮動油價機制，令人感佩！亦感謝公司相關單位同仁共同配合戮力達成，特別是企研處陳綠蔚、陳瑞瓊、林淑娟，油品行銷事業部傅桂蘭、會計處陳秀雯、液化石油氣事業部林幸惠、天然氣事業部蕭文俊等同仁最具辛勞與績效，特致謝意！

C